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再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義福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曾浩銓律師

再 審 被 告 程啟彰

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對於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即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即原確定判決所稱之系爭基地）之不定期使用借貸契約，並未舉證其所主張民法第472條第1款所定之「有訂約時不可預知之情事」；若任由再審被告主張收回自用之事由即符合「有不可預知之情事」，將導致再審被告可任意創造該法定要件之內容；再審被告所稱退休、轉讓股份以及未再擔任再審原告之董事兼任部門主管等情事，均屬再審被告可預見之事由，也可由再審被告自主決定是否實現；該等事由縱屬不可預見之情事，惟前案確定判決並未調查審認該等事由何以即構成再審被告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構成與否，應審酌借用人之使用借貸目的，貸與人於成立契約時若已預見借用人有長期使用之必要，或不可預知之情事若未違反使用借貸之目的，甚或借用人確有使用借貸之必要，應不構成該款事由，而應以民法第470條第1項後

01 段、第2項規定審酌得否終止使用借貸契約。基上，請求廢
02 棄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並駁回再審被告該部
03 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

04 二、再審被告則以：本件再審事由均由再審原告於前案提起上訴
05 時作為上訴事由，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
07 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
08 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民事訴訟法第
09 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
10 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11 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
12 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
13 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
14 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15 2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本件之認定

17 (一)再審原告本件主張之再審事由，其中有關再審被告是否未舉
18 證民法第472條第1款所定「有訂約時不可預知之情事」、再
19 審被告所稱收回自用乙節是否符合該款規定、退休等事由是
20 否屬不可預見，以及該等事由是否與再審被告收回自住之主
21 張有因果關聯等節，業已均由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時作
22 為上訴理由乙情，有再審原告民事上訴理由（一）狀可查
23 （見最高法院台上卷第75至80頁），再審原告亦不爭執（見
24 本院卷第73頁），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再審原告再執相同事由作為再審理由，即不可採。

26 (二)又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係主張依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終
27 止兩造間就系爭基地之不定期使用借貸契約，原確定判決並
28 認定所謂不可預知之情事，指在訂立使用借貸契約後發生訂
29 立契約時不能預見之情事而言。而所謂自己需用借用物，祇
30 須貸與人有自己需用借用物之原因事實為已足，其是否因正
31 當事由而有收回之必要，不必深究，並因而採認再審被告之

主張，亦即再審被告已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退休，且僅持有再審原告25%股權，無法參與再審原告之經營，非出借訂約時所能預料，因此有將土地收回自用之需要，該當民法第472條第1款所定之終止事由等情（見原確定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五、(二)、2.），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已「有訂約時不可預知之情事」而適用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是以，再審原告主張該款事由尚應審酌借用人之使用借貸目的，以及再審被告是否預見、知悉再審原告有長期使用系爭基地之必要等節，核與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無關。又原確定判決既已採認再審被告主張依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終止就系爭基地之使用借貸契約為有理由，再審原告主張應另以民法第470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審酌得否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乙節，亦屬無由。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不足採。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琬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郭蘭蕙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